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0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65.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52,38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265.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52,38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3-027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对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6.76%、23.55%、20.26%,存在换手率高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3-04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瑞")持有公司股份49,896,1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

●本次股份质押前,江苏杰瑞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江苏杰瑞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4,948,0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1%,本次质押的股份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一、本次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杰瑞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45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杰瑞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江苏杰瑞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二、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杰瑞通知,江苏杰瑞将其持有的公司24,948,076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江苏杰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 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江苏杰瑞 | 否 | 24,948,076 | 否 | 否 | 2023年9月19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后终止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3.51% |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杰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江苏杰瑞 | 49,896,152 | 7.02 | 0 | 24,948,076 | 50.00 | 3.51 | 0 | 0 | 0 | 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29,032,461 | 46.3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 54,028,216 | 7.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26,355,612 | 3.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 10,944,430 | 1.5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5,253,399 | 0.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75,510,270 | 66.91 | 0 | 24,948,076 | 5.25 | 3.51 | 0 | 0 | 0 | 0 |

三、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杰瑞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6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68,583,380股增加至168,672,168股,注册资本由168,583,380元增加至168,672,1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58338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672,168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583380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672,168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7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0月22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方案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8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33,958,323.5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6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39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3年9月20日,绿的谐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40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1.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刚先生因公司内部调整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王刚先生请辞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赵洪锋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赵洪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洪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到监事会时生效。赵洪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谨向赵洪锋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情况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储建华先生(简历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储建华先生简历

储建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学专业,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14年任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4年至2017年任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17年任江苏开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刚先生简历

王刚,男,1975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博士在读,2017年至今任江苏开璇智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至2023年任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41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3日

至2023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5 |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 |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17 | 绿的谐波 | 2023/10/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8日及2022年10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3年10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成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 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归来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6009

传真: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